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 TJ-7 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劳务合作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二分部。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工程，建设资金来源自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周南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二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 7 标二分部起讫桩号为 K140+800-K156+800 段，全长 16 km，水稳拌合站建设在 K146+600 处路基左侧，距离路基约 20 米处。

本次招标项目为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施工劳务合作。

计划建设工期：该项目开工建设计划工期暂定为 2018 年 0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周口至南阳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二分部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施工劳务合作，招标编号 GCJ-DY-ZN-TJ-7 招字（2018）01 号。共分为 1 个招标单元，其标的包划分及数量详见下表：

专业类别	所属标段	招标单元	单元工程量	工程内容	备注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	TJ-7	1 单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	从 TJ-7 标二分部水稳拌合站到施工现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拟投标单元相符的劳务资质；

(3)投标人具备“四证一照”，即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果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企业近5年(2013年1月-2017年12月)承担过合同总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公路或市政运输类工程施工劳务合作，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1.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a. 信誉良好。

b. 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关公路或市政运输类工程施工劳务合作施工经验的；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以往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e. 在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f.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g.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h. 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i. 所承接工程业已结算完毕，6个月内无故纠缠拒绝签订最终结算证书的。

j. 承接工程期间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k. 承接工程期间与地方存在债务纠纷的。

- l. 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挑肥拣瘦或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 m. 在以往施工中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 n. 因种种原因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的。
- o. 有其他恶意行为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招标项目（周南高速平宛段项目）的 2 个招标工区进行投标，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标 1 个施工单元。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工区投标或者未划分工区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同一个工区的投标活动。

4、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 - 19 日，每日 9:00-11:30, 14:30-17: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二分部合同部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者其领取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05 月 24 日下午 17 时 00 分之前到账，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周南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二分部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施工劳务合作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由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舞钢支行

开户账号：4105 0172 6108 0000 0333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737192541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平宛段项目部会议室（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券桥乡梧桐树宾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注：所有证件应装在一个透明的塑料文件袋中，文件袋上粘贴标示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公司名称
- 2) 投标人所附证件原件列表（含名称及数量）
- 3) 投标人公司联系人电话及姓名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设定并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投标人报价均不得突破最高限价，采用双信封制有限低价法进行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tt.com/gcj/>)

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小史店镇龙凤岗村

邮 编：473200

联系人：王先生 13939023489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98

2018 年 05 月 16 日